警示教育

(2024年第8期,总第115期)

鹤壁市通报 5 起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典型问题

为进一步严明纪律规矩,强化震慑效应,狠刹违规吃喝和酒驾醉驾不正之风,坚决 遏制酒驾醉驾违纪违法行为,现将 5 起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 1.鹤壁市人民医院工作人员王凯勋酒驾问题。2024年6月3日,王凯勋酒后驾驶 二轮摩托车行驶至淇滨区衡山路(黄河路至淮河路路段)时,被公安机关当场查获。经鉴定,王凯勋血液中乙醇含量为42mg/100ml,属于酒后驾驶机动车。2024年6月11日,王凯勋被处以罚款1000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的行政处罚。2024年7月,王凯勋受到警告处分。
- 2.鹤壁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张合军酒驾问题。2024年3月25日,张合军酒后驾驶小型轿车行驶至淇滨区华山路与新闻巷交叉口附近时,被公安机关当场查获。经鉴定,张合军血液中乙醇含量为47mg/100ml,属于酒后驾驶机动车。2024年3月28日,张合军被处以罚款1500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的行政处罚。2024年7月,张合军受到警告处分。
- 3. 浚县自然资源局白寺自然资源所工作人员张全有酒驾问题。2024年5月5日,张全有酒后驾驶小型轿车行驶至浚县云溪路与卫河路交叉口附近时,被公安机关当场查获。经鉴定,张全有血液中乙醇含量为79mg/100ml,属于酒后驾驶机动车。同日,张全有被处以罚款1500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的行政处罚。2024年7月,张全有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 **4.淇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原九级职员苏宁醉驾问题。**2024年1月14日,苏宁酒后驾驶小型轿车行驶至淇县上街路与107交叉口附近时,与他人车辆发生碰

- 撞,造成严重交通事故。经鉴定,苏宁血液中乙醇含量为 233.65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2024年3月,苏宁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2024年5月,苏宁受到开除处分。
- 5.淇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原工作人员陈伟伟醉驾问题。2024年3月8日,陈伟伟酒后驾驶四轮电动车行驶至淇县淇园路与红旗路交叉口附近时,被公安机关当场查获。经鉴定,陈伟伟血液中乙醇含量为256.5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2024年4月,陈伟伟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1.1万元。2024年6月,陈伟伟受到开除处分。

延边州通报 3 起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典型问题

为进一步严明纪律,强化教育警示,坚决遏制酒驾醉驾违纪违法问题发生,现将 3 起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 1.延边州草原管理站退休公职人员黄逢万酒驾问题。2024年2月,黄逢万驾驶机动车行驶至延吉市局子街时,被交通执法人员当场查获,酒精检测仪检测数值为38mg/100ml。公安机关给予黄逢万罚款、暂扣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2024年8月,黄逢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 2.珲春市水利局图们江二期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李强酒驾问题。2024年2月,李强驾驶机动车行驶至珲春市河南街时,被交通执法人员当场查获,酒精检测仪检测数值为51mg/100ml。公安机关给予李强罚款、暂扣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2024年7月,李强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 3.延边日报社编辑部原主任李永洙醉驾问题。2024年4月,李永洙驾驶机动车行驶至延吉市参花街时,被交通执法人员当场查获,酒精检测仪检测数值为194.93mg/100ml。李永洙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并处罚金。2024年8月,李永洙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上述酒驾醉驾典型问题,充分暴露出在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正风肃纪的高压态势下,仍有少数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无视党纪国法,心存侥幸,以身试法,不仅严重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也严重损害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的形象。广大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要汲取深刻教训,引以为戒,任何时候都不能有"抓不到我"的侥幸心理和"不会抓我"的特权心理,必须时刻心存敬畏、严守底线,自觉成为酒驾醉驾的"绝缘体"。

(以上来源: 鹤壁市纪委监委网站、延边州纪委监委网站)